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今新增诉讼（仲裁）金额 50,652.10 万元，其中尚未结案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为 50,652.10 万元，已结案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为 0.00 万元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、被告；申请人、被申请人等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今新增诉讼（仲裁）金额 50,652.10 万元，2022 年 11 月至今累计诉讼（仲裁）金额 607,265.68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部分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 7 月 11 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新增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共计 52 笔，新增涉及的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 50,652.1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.60%；2022 年 11 月至今累计诉讼（仲裁）金额 607,265.6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0.62%。

现集中披露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今新增诉讼（仲裁）金额 50,652.10 万元。其中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（申请人）涉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金额为 0.00 万元，作为被告（被申请人）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金额为 50,652.10 万元；尚未结案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为 50,652.10 万元，已结案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为 0.00 万元。

相关诉讼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立案时间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涉案金额 (万元)	案件进展
1	2024 年 6 月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支行	新乐市蓬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北九歌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、董增志、张素维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5,787.40	一审审理中
2	2024 年 6 月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	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、吴有林、韦唯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2,989.12	一审审理中
3	2024 年 6 月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	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、吴有林、韦唯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2,006.12	一审审理中
4	2024 年 7 月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	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、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、吴有林、韦唯、敖大国、陈桂容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17,690.66	一审审理中
5	2024 年 7 月	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吴有林、韦唯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15,025.28	一审审理中

		司				
6	2024年7月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	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、兴化市富堡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、兴化市菊香水产品养殖场、周登峰、江苏红膏大闸蟹有限公司、汤宝传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1,011.99	一审审理中
7	2024年7月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	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、敖大国、陈桂容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1,000.00	一审审理中
8	2024年7月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	安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敖大国、陈桂容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1,000.00	一审审理中
上述单笔金额1,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					46,510.58	-
低于1,0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（共44笔）					4,141.52	-
合计					50,652.10	-

二、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

被告：襄阳众嘉生态牧业有限公司

2、案件基本情况：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，原告向枣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：（1）向原告支付货款137000元；（2）向原告支付占用货款期间的利息暂计980元。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3.45%，自2024年4月01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货款之日止）；（3）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3、案件进展：一审审理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部分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30日